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8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鄒余璟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84,04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8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 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 日	利息截止 日	利息計算 方式
001	新臺 幣	鄒余璟	自民國115 年1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 16

(續上頁)

01

	13055 2元				
002	新臺 幣 15349 3元		自民國115 年2月27日 起		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 金 序 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 幣 13055 2元	鄒余璟	自民國115 年2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 述利率之 百分之 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 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 率之百分 之20計算 之違約金
002	新臺 幣 15349 3元		自民國115 年3月15日 起		